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26号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富川特色林产品基地 建设及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贺州华川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富川特色林产品基地建设及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451123-26-03-045491）位于广西贺州华润循环经济示范区，项目建设年产 15000 吨松香（自

用 10300t/a，外售 4700t/a）、2500 吨松节油、10000 吨歧化松香生产线各一条，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

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4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5%。

## 二、环境保护目标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罗山村、大岭增、牛背岭（新寨）等 19 个周边村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白沙河及其支流、罗山水库及龟石水库；生态环境目标为广西富川龟石国家湿地公园。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2.运营期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储存在初期雨水池中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堆场洒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

处理系统“芬顿+气浮+生化（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莲山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莲山镇污水处理厂。

3.加大芬顿氧化池、气浮机的有效容积和日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能力比排水总量大30%以上，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料场遮盖、场地清扫保洁、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等防治措施。

2.运营期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4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

4.运营期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要求。

###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开挖的土石方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处置。

2.运营期产生的松脂类残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废催化剂由生产厂家直接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卖给有机肥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3.废活性炭、导热油炉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设备运输、安装时间，严禁在中午和夜间作业，并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在进出时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用独立机房、隔声减振、绿化以及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池，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

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七、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安全、国土、林业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4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

---